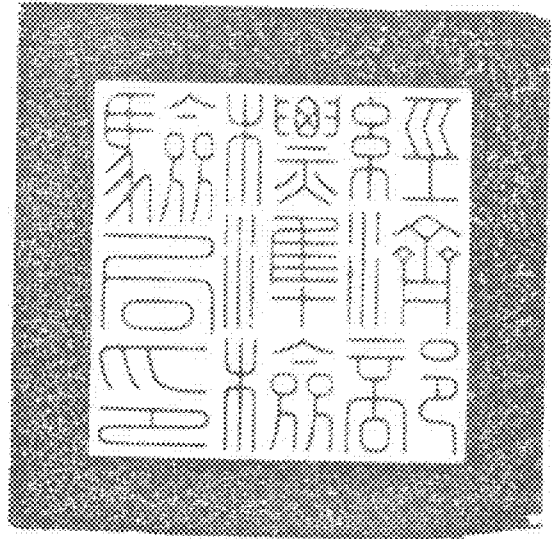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48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等84筆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等共八十四筆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
- 三、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故修正機關名稱，因係單純配合作文字修正，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預告期間定為七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4519，聯絡人：林婉靜。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pl.li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0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類別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資訊商品	遙控無人機 (限檢驗最大起飛 重量未達 2 公斤， 並具相機/攝影機/ 定位導航功能，或 其連接介面者)	1. CNS 15598-1 (109 年版) 2. CNS 15936 (105 年版) 3. CNS 16197 (112 年版) 4. CNS 14674-2 (112 年版) 5. 具備定位導航功能或其連 接介面者：交通部「遙控 無人機管理規則」之圖資 軟體系統相關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 式)	8806.21.00.00-5 8806.22.00.10-2 8806.91.00.00-0 8806.92.00.10-7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應同時具備表列所有標準檢驗能量)。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遙控無人機」商品係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其中遙控設備、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及最大起飛重量定義為：
  - (一) 遙控設備：指遙控無人機系統中，用於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設備。
  - (二) 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指遙控無人機及遙控設備間為操作飛行管理目的之資料鏈接。
  - (三) 最大起飛重量：指含機體、電池、負載設備及酬載等遙控無人機設計重量。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商品如屬交通部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者，應符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如玩具），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如：二次鋰電池、鋰電池充電器、電源供應器等），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0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車用無鉛汽油(限檢驗 92 以上，不含生質酒精之車用無鉛汽油)	CNS 12614 (109 年版)	2710.12.10.00.1-C	C02
航空汽油	CNS 2259 (106 年版)	2710.12.10.00.1-B	C01
航空燃油 (限檢驗 Jet A 與 JetA-1)	CNS 2558 (107 年版)	2710.19.11.00.3、 2710.20.21.00.8	C02
煤油	CNS 1470 (105 年版)	2710.19.19.00.5、 2710.19.20.00.2、 2710.20.29.00.0	C01
車用柴油	CNS 1471 (110 年版)	2710.19.39.00.1-A、 2710.20.30.00.7-A	C01
柴油(含普通柴油及甲種漁船油)	CNS 1471-1 (107 年版)	2710.19.39.00.1-B、 2710.20.30.00.7-B、 2710.19.31.00.9	C01
燃料油(限檢驗供各類型燃燒設備使用之 4 號、5 號、6T 及 6 號燃料油)	CNS 1472 (109 年版)	2710.19.41.00.7、 2710.19.49.00.9、 2710.20.40.00.5	C02
液化石油氣	CNS 12951 (105 年版)	2711.12.00.00.2、 2711.13.00.00.1-A、 2711.19.10.00.3-A、 2901.10.20.00.0-A	C02

相關檢驗規定：

- 一、本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表列修正後增列商品「甲種漁船油」，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三、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

00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 (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屬「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 CNS 11010(102年版)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註1：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之產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

註2：檢驗標準第3點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係能源主管機關所公告，未來該基準如有修正，本局將另以解釋令發布適用新基準之日期，以作為檢驗標準修正之依據。

檢驗規定：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4年6月30日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2月9日公告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4年7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於111年12月9日公告之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4年6月30日止。自114年7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

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及製作含氫之水者,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 以下)	1.CNS 60335-1 (103年版) 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CNS 13516 (103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 <sub>24</sub>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 CNS 15929 (105年版) 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 <sub>24</sub> 」規定 3.CNS 13783-1 (102年版) 或 CNS 13803 (92年版)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具有濾材者, 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8418.69.9 0.00.9B 8516.10.0 0.00.9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飲水供應機(包括製作含氫之水者,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 以下)	1.CNS 60335-1 (103年版)、CNS 60335-2-15 (103年版) 及 CNS 3910 (105年版) 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 <sub>24</sub> 」及第13節「標示」 2.CNS 13783-1 (102年版) 或 CNS 13803 (92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具有濾材者, 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8418.69.9 0.00.9A 8516.10.0 0.00.9D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3	貯備型電開水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 以下, 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CNS 12623(103年版)第10.7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10.8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 <sub>st,24</sub> 試驗」, 其實測值 (E <sub>st,24</sub> )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具有濾材者, 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	8516.10.0 0.00.9C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

註：

- 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另援引105年4月6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表列項次1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 IPX1 之要求。
- 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 三、針對 CNS 13516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2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 四、針對不具有熱水儲水桶之瞬熱開飲機商品，得不適用 CNS 13516第6.3節、第6.9節及第6.11節，或 CNS 15929第6.3節、第6.8節及第6.10節測試項目；另針對不具有貯水桶構造之瞬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得不適用 CNS 3910第8.3節、第10節測試項目及免標示第13節(g)貯水桶容量(L)、(l)熱水平均溫度  $T_h(^{\circ}\text{C})$ 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circ}\text{C})$ 及(m)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text{kWh})$ 。
- 五、表列商品具有濾材者，另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示濾心建議更換週期。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表列商品項次1開飲機及項次2飲水供應機為製作含氫之水者（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規費等規定維持不變。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具濾材並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惟具濾材且未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其餘類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自113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

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三) 新申請者：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但屬修正前(原列檢)商品者，申請人得於113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具濾材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四) 具濾材並以修正前檢驗標準新申請或延展證書，致證書有效期間未滿3年者，得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檢附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原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具有濾材者，其濾材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並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於辦理型式試驗時，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試驗。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型式試驗及型式認可相關規定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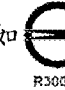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0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濾（淨）水器（限檢驗以濾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用，且非屬全戶式過濾者，另具電源供應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2.具電源供應者，應再符合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13783-1（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421.21.10.00.8 8421.21.90.00.1

註：

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具電源供應者，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並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

表列商品應標示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型號。
- (三)製造或供應商之名稱（姓名）或註冊商標。
- (四)具電源供應者，應另標示以下事項：
  - 1.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V）。
  - 2.CNS 60335-1供應電源種類之符號，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
  - 3.額定消耗功率（W）或額定電流（A）。
- (五)使用方法。
- (六)使用所需進水壓力範圍。
- (七)濾心建議更換週期。
- (八)注意事項或警語。

三、標示方法：

-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並應容易識別且具耐久性不易磨滅。
- (二)前點第五款至第八款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所稱連續過濾自來水，係指連接至管線或水龍頭並連續處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之自來水；另「全戶式過濾」係指以濾材處理後供盥洗、飲用等家庭全部生活用水之型式。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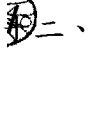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表列商品附有輸出電壓不超過42V，且商品內部線路電源均由已取得 IEC 61558-1、IEC 61558-2-16及相關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電源轉接器輸出者、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 CNS 60335-1及 CNS 13783-1之測試。

 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認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3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00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9 0.00.6A
2	轉接器(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 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5(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69.9 0.00.6C
3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767-2-7(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9 0.90.9A
4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767-1(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9 0.90.9B
5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15872(105年版)、 CNS 6797(80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9 0.90.9C
6	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版)、 CNS 60799(105年版)、 IEC 60320-1(2001)、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44.42.9 0.90.9D
7	電纜捲盤(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	CNS 690(105年版)、 CNS 61242(105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8544.42.9 0.90.9E

	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	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	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 1.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 1.CNS 60669-1(109年版)、 2.IEC 60669-2-1(2021)、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36.50.9 0.00.7A 8536.50.7 0.00.1

註：

一、表列商品若結合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電氣電驛、保險絲或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應符合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個別標準(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隨產品檢測：

(一)商品具電器用斷路器者：

- 1.須符合 UL 1077或 IEC 60934(2013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 2.若電器用斷路器之額定電流大於商品之額定電流，則依商品之額定電流隨產品加測。

(二)商品具電器用開關者(包括機械式及電子式電器用開關)：

- 1.須符合 IEC 61058-1(2008或較新版次)或 CNS 61058-1(111年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 2.未取得證書者，依上述標準隨產品加測電氣耐久性試驗、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溫升試驗及電氣耐久性試驗後之耐電壓試驗等項目。

(三)商品具電氣電驛(relay)者：須符合 IEC 61810-1或 UL 508標準之規定。

(四)商品具保險絲(fuse)者：須符合 UL 248或 CNS 14982-1(IEC 60127-1)標準之規定；或 IEC 60269-1及 IEC 60269-3標準之規定。

(五)具保險絲之插頭尚須符合 IEC 60884-2-1(2006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具開關之固定式插座尚須符合 IEC 60884-2-3(2006或較新版次)標準之規定。

(六)商品內建漏電保護功能模組、電路者，依下列情況隨產品加測：

- 1.不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BO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 2.兼具過電流保護功能者，應依 CNS 5422(95年或較新版次)之試驗順序 I、II、IV、VI、VIII、IX 隨產品加測(其中標註 RCCB 適用者，則該項免除檢測)。









二、表列商品若附有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或其他過載保護裝置者，其電器用斷路器、電器用開關、保險絲及過載保護裝置應能切斷所有火線。惟商品插頭若為2P 無極性者，在該商品及其零組件相對應之 CNS 或 IEC 標準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僅須切斷任一迴路。

三、表列商品如具電源極性結構，則電源極性之接續應保持正確極性。

四、電源線組之檢驗標準 CNS 60799第5.2.5節電纜之型式得依據 CNS 9827「花線安全電流」規格進行試驗。

- 五、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與國家標準 CNS 690極型「相容」者，係指(1)插頭刀片極型及極數與 CNS 690相符，且能插入 CNS 690相對應之插座者；或(2)僅具插座構造者，其刀座極型及極數與國家標準 CNS 690相符，且能使 CNS 690相對應之插頭刀片插入者。
- 六、電源線組之連接器應符合 IEC 60320-1(2001-06)，不適用 CNS 60799之5.1節規定。
- 七、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IEC 60669-2-1可使用 CNS 60669-1所列型式2規格進行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所稱無線控制功能，包括使用無線網路、紅外線、微波控制及其他以無線訊號控制等方式。
- 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增加(註)之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另表列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並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4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
- (三)新申請者：於113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新列檢商品或自114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新列檢商品之發證日如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3年。
-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其中「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鉛),Hg(汞),Cd(鎘),Cr<sup>+6</sup>(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七、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113年12月3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錫料(電線 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錫料(電線 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0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卜特蘭水泥	CNS 61 (110年7月30日版)	2523.29.90.00.2-A	C02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 (111年版)	2523.29.90.00.2-B、 2523.90.90.00.6-B	C02

 註：表列水硬性混合水泥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以袋裝運交時，每一包裝袋上除應標示 CNS 15286 (111 年版) 規定之包裝標記事項外，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四、表列商品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八、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

## 00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	CNS 7088 (111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481.10.00.00.0

註：

1. 表列檢驗標準第9(b)節規定之金屬材料材質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2. 排除表列檢驗標準第10.2.14節「快接頭插座之連接及脫離」、第10.2.15節「快接頭插座之氣密性」、第10.2.16節「快接頭插座之耐用性」、第10.2.17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作動」、第10.2.18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復歸」及第10.2.19節「快接頭超流安全機構之耐用性」等試驗項目之適用。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3. 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

4.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

(二)證書名義人應於112年5月3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三)112年5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之檢驗項目及標示依據表列檢驗標準辦理。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七、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

## 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包含手持式消毒燈，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2規定。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43.70.99.90.6I

註1:以下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1 (103年版) 之額外要求  
第7節 增加以下要求(符合 CNS 15592無風險類別者除外)

一、非手持式商品

(一)、商品本體應標示

1.警告符號

UV 輻射符號 IEC 60417-6040:2010 用於紫外線危害，應為黃底黑字，標示於光源發射處本體外殼位置。

2.無風險之人體感應保護裝置啟動距離(m)。

3.警語

(1) 應在無人、無動/植物的情況下使用(非高風險類別者不需標示)。

(2) 眼睛請勿直視光源，或將皮膚暴露在光源下，避免引起視力受損或皮膚損傷。

(3) 勿作為一般照明燈使用。

(4) 商品之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前述警語(1)(2)之字體大小應大於(含)10 mm × 10 mm。

(二)、使用說明書注意事項應包含下述內容

1.包含前述警語內容。

2.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

3.對於固定式、移動式紫外線消毒(殺菌)燈，開機後迅速離開消毒區域，避免受到紫外線照射。

4.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並正確佩戴。

5.避免兒童、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

6.當人體感應裝置與商品設計為分離組件時，應具有適當安裝方法與使用說明。

7.使用過程會產生臭氧的產品，應增加:使用後應通風30分鐘以上後才進入之相關用語。

二、手持式商品

(一)、商品本體應標示

1.警告符號:同非手持式規定

2.警語

(1)眼睛請勿直視光源，避免引起視力受損。本項警語字體大小應大於(含)10 mm × 10 mm。

(2)勿作一般照明燈使用。

(3)商品之定時器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二)、使用說明書注意事項應包含下述內容

1.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品。

2.商品之定時器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避免對人體產生危害。

- 3.眼睛請勿直視光源及反射光，因為這可能會導致眼睛疼痛或視力受損。請勿將皮膚直接或間接暴露在光源的紫外線輻射下，因為可能會引起皮膚刺激或曬傷。
- 4.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完好，並正確佩戴。
- 5.避免兒童、或無法理解正確用法的對象使用。


第 19 節 追加:商品之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故障時，應具有切斷光源保護機制，另排除軟體評估項目。

第21.1節 追加: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衝擊能量降低到0.35 J。安裝於天花板或安裝後發光體離地面2.3 m 以上，則不須對發光體及發光體以外的玻璃部件和外殼突出的任何透鏡執行衝擊試驗。

第25.7節 修正: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且電源線應為聚氯丁二烯 (polychloroprene) 被覆電線，且不得劣於一般聚氯丁二烯被覆之電線 (CNS 546或60245 IEC 57)。

第32節 追加:

依 CNS 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量測，正常使用時光化學 UV 危害、藍光危害之風險類別應為無風險。惟具有人體移動感應功能、定時器等裝置避免照射或限制照射時間，以免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結構，並符合光生物安全之要求者，則不在此限。

電池指定資料：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3: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如商品及檢驗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一次。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二、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2年5月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燈管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燈管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0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21.0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22.0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其他聲頻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50.9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10.00.2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2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90.0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81.0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89.00.00.2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13.0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1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19.0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21.1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21.9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29.00.0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91.00.0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6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92.0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99.0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唱盤(唱片座)(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30.00.00.2	符合性聲明

註：

- 一、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之規定。
-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商品項次 5、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項次 13、項次 14、項次 16 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19.20.10.00.2、8527.13.00.00.3、8527.19.00.00.7、8527.21.10.00.1、8527.21.90.00.4、8527.29.00.00.5、8527.92.0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KK,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KK,XX)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Dxxxxx  
RoHS 或   Dxxxxx  
RoHS(XXXX)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sup>+6</sup>,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1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CNS 7534 (104年版)	6307.90.90.90-1A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以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搭配以下繫索或吸收器： (1)能量吸收繫索 (2)繫索與能量吸收器)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1.CNS 14253-1 (103年版) 2.CNS 14253-6 第6.2節 (103年版)	6307.90.90.90-1E

(註)表列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商品之中文標示不適用檢驗標準之標示規範，另訂定之中文標示規範如下，並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

- (一)產品名稱。
- (二)個人擒墜系統描述。
- (三)以適當方法說明每一裝接元件功能之所有資訊，以及該等裝接元件係設計作為完整擒墜系統之一部分的特定識別及特殊標示[參照 CNS 14253-1 第6.2節(f)及(h)]。
- (四)商標、製造商或可負責供應商之其他識別資訊。
- (五)製造商之產品識別資訊(含製造批號或系列號碼)。
- (六)產品之製造日期。
- (七)警語：本商品適用於單人使用之 A 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以能量吸收繫索為基礎之個人擒墜系統，如自行附加其他元件(如 D、E、P 級等)及功能，非屬標準檢驗局檢驗範圍。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112年7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一)自112年7月1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

日期以資識別；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於112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6月30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30日止。
3. 未於112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

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執行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檢驗採用之錨定裝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安全帶(繫身型)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6307.90.90.90-1B	CNS6701(85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自112年7月1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C02。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112年7月1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於112年7月1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臺中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

施日期。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01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矽酸鈣板(限檢驗以下商品: 1.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 2.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 3.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CNS 13777(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 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 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 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 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 式)
岩棉裝飾吸音板(限檢驗:9mm 以上至 20mm 以下)	CNS 15967(106 年版)	
爐渣石膏板(限檢驗:5mm 以上)	CNS 13777(106 年版)	
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mm 以上)	CNS 3802(106 年版)	
再生纖維水泥板(限檢驗:4mm 以上)	CNS 14890(106 年版)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 種類】(限 檢驗:14mm 以上)	CNS 11699(106 年版)	
水泥黏結木絲板(限檢驗:15mm 以上)	CNS 9456(106 年版)	
水泥黏結木片板(限檢驗: 1.12mm 以上之硬質水泥黏結木片板。 2.25mm 以上之普通水泥黏結木片板。)	CNS 9456(106 年版)	
耐燃硬質纖維板(限檢驗: 1.2.5mm 以上之素面硬質纖維板及內裝用化粧硬質 纖維板。 2.5mm 以上之外裝用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106 年版)	
耐燃輕質纖維板(限檢驗: 1.10mm 以上之塌塌米底板用輕質纖維板。 2.9mm 以上之 A 級輕質纖維板及防濕用輕質纖維 板。)	CNS 9911(106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矽酸鈣板 6811.82.00.00.8B</li> <li>2.岩棉裝飾吸音板 6806.90.00.00.5A</li> <li>3.爐渣石膏板 6811.82.00.00.8C</li> <li>4.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E</li> <li>5.再生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F</li> <li>6.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6811.82.00.00.8G</li> <li>7.水泥黏結木絲板 6808.00.00.00.2A</li> <li>8.水泥黏結木片板 6808.00.00.00.2B</li> <li>9.耐燃硬質纖維板 4411.92.10.00.2、4411.92.90.00.5</li> <li>10.耐燃輕質纖維板 4411.94.10.00.0B、4411.94.90.00.3B</li> </ol>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a)種類及(其)符(記)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岩棉裝飾吸音板：於每片或最小包裝上依檢驗標準規定標示。
- (三)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除應符合各該檢驗標準之標示事項外，並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 (四)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2.岩棉裝飾吸音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不含石綿」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3.再生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棉」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屬 1.3 板者另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彎曲破壞載重」試驗報告,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4.水泥黏結木片板、矽酸鈣板(a型)及纖維水泥板:證書名義人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棉」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5.未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石膏板(限檢驗以下商品，不論是是否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1.9mm 以上之普通石膏板、防潮石膏板、普通硬質石膏板及裝飾硬質石膏板。 2.9.5mm 以上之裝飾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及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3.12mm 以上之強化石膏板【包含無原紙披覆者】。)	68091100008A、 68091900000	CNS 4458(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註)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a)種類及其符號」可於外包裝標示，其餘應符合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 (二)檢驗標準規定每片須標示之事項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但商品之外包裝仍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以中文標示。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由監視查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普通硬質石膏板、裝飾硬質石膏板、防潮硬質石膏板、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無原紙披覆之強化石膏板：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其餘表列商品：

1.新申請者：

- (1)112年10月31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 (2)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已取得證書者：

- (1)於112年10月31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止。
- (2)證書名義人須於112年10月31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總氯離子含量」及「不含石棉」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31日止。
- (3)未於112年10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及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01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525.80.90.10.2 8525.80.90.90.5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4年1月1日起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自114年1月1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原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13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4年1月1日起計)起3年。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Cd,Hg,Cr<sup>+6</sup>,PBB及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十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超出 0.1 wt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數位攝影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1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閥	CNS 1324(111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 2 (型式試驗) 加 7 (工廠檢查)	8481.40.00.00.4A 8481.80.90.00.6U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自公告日起：
  - (一) 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 (1)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 (2)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八、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九、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 2 (型式試驗) 加 7 (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1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04.40.99.20.5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設定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自111年8月1日起，表列商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局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五、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屬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無線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感熱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	1.大尺度卷筒： CNS 15447 (108年4月24日版)  2.小尺度紙卷： CNS 15447 (108年4月24日版)、文具商品標示基準(104年10月公告)	4809.90.10.00.4 4811.90.00.10.0 4811.90.00.20.8 4811.90.00.90.3 4816.90.10.00.5 4821.10.00.00.7 4821.90.00.00.0 4823.90.00.10.6 4823.90.00.20.4 4823.90.00.31.1 4823.90.00.39.3 4823.90.00.90.9 4908.10.00.00.3 4908.90.00.00.6
其他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二、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四、表列商品監視查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檢驗項目： (一)大尺度卷筒：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 (二)小尺度紙捲： 1. CNS 15447 雙酚 A 含量、第 10 節標示。 2.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之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01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塑膠地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塑膠地磚（限檢驗成分或材料包括聚氯乙烯塑膠之建築物地板用聚氯乙烯系地磚，且以新料生產或未標示非供14歲以下兒童照護場所使用者）	CNS 8906(110年版)	符合性聲明	3918.10.10.00-1 3918.10.90.10-2 3918.10.90.90-5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p> <p>二、屬3918.10.90.90-5A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之表列進口商品，因「3918.10.90.90-5」已歸屬本局應施檢驗「耐燃壁紙」商品之號列，訂有C02之輸入規定，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碼）逕行通關，惟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p> <p>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li> <li>(2) 型式分類表。</li> <li>(3) 塑膠地磚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4吋×6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li> <li>(4) 中文標示樣張(含商品成分或材料)。</li> <li>(5) 商品構造圖。</li> <li>(6) 製程概要。</li> <li>(7)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li> </ol> <p>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5年。</p> <p>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24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p> <p>八、表列商品符合性聲明檢驗作業所需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聲明登記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塑膠地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01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耳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視聽音響	耳機(限檢驗具電源輸入者，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8.30.10.00.1 8518.30.20.00.9 8518.30.32.00.5 8518.30.39.00.8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申請時應提供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12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3年1月1日起計)起3年。
- 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1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收聽裝置，需符合 CNS 15598-1(109年版)第10.6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R30002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	---	---	--	--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T30001 RoHS(XX,XX)
---	---	---	--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八、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九、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六、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七、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耳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耳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 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列印或複印設備等三十一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4、CNS 15936 (105 年版) 5、CNS 15598-1(109 年版) 6、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43.31.00.00.2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A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自動資料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無線鍵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30.1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影像掃描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90.1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無線滑鼠(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90.2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90.9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自動櫃員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2.90.5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2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9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換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04.40.91.00.7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0	車用數位攝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5.80.90.10.2B 8525.80.90.9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11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9504.50.00.10.0B 9504.50.00.19.1B 9504.50.00.9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17.10.1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9017.20.10.00.7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電子計算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0.10.10.00.1 8470.10.20.00.9 8470.21.00.00.0 8470.29.00.00.2 8470.30.00.00.9 8470.90.00.00.6	符合性聲明

16	收銀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0.50.00.00.4	符合性聲明
17	有線鍵盤(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60.30.90.6	符合性聲明
18	硬式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70.10.10.5	符合性聲明
19	軟式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70.10.20.3	符合性聲明
20	光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70.10.30.1	符合性聲明
21	其他磁碟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70.10.90.8	符合性聲明
22	其他儲存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70.90.00.0	符合性聲明
23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24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90.30.00.9	符合性聲明
25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90.40.00.7	符合性聲明
26	文字處理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2.90.70.20.5	符合性聲明

2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1.80.00.00.7	符合性聲明
28	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73.30.00.00.6	符合性聲明
29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閘道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7.62.00.00.5	符合性聲明
30	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5.80.90.10.2A 8525.80.90.90.5A 8525.80.21.10.6 8525.80.21.90.9	符合性聲明
31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3.70.91.00.3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屬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即項次 29 之閘道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項次 2 自動資料處理機、項次 7 自動櫃員機、項次 13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項次 14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471.90.90.00.6、8472.90.50.00.3、9017.10.10.00.9 及 9017.20.1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四、表列商品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5598-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7.2 節之規定。
- 七、實施符合性聲明者，報驗義務人應備置下列技術文件：
  - (一) 試驗報告正本 1 份：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 1 年內完成者為限。
  - (二)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產品之電路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三) 電磁相容性：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四)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所備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者，得以英文為之。

八、符合性聲明書及前點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四、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十五、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七、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 二十一、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十二、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二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1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動削鉛筆機等二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1	電動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包含充電式,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5、CNS 13783-1(102年版) 6、CNS 15598-1(109年版) 7、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30.00.8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電動碎紙機(限檢驗單相交流及直流300V以下,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之電動碎紙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783-1(102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2.90.90.00.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425-1(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B 8504.40.91.00.7B 8504.40.94.00.4A 8504.40.99.9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4	3C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3C電池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二擇一 (1) CNS 15936(105年版)及CNS 15598-1(109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29(108年版) 2、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C 8504.40.91.00.7C 8504.40.94.00.4B 8504.40.99.90.0C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5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425-1(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6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425-1(104年版)(不適用第4.1節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第4.2.3節動力用電池防護及第4.3.5節防護等級試驗)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7	無線充電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3803(107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20.00.3G 8504.40.99.90.0H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40.99.90.0G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9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1.90.1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1	其他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2	導航機(船舶、航空器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3	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105年版) 2、CNS 15598-1(109年版)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10.00.5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4	頭戴式顯示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4、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10.00.5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投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6	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 (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8.71.10.00.9	原採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8.71.20.00.7A (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C (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具網路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電腦用,或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8.71.20.00.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9	電視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4972 (105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20	語言學習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3.70.95.00.9 8543.70.99.90.6B 8543.70.99.90.6C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1	磁帶式錄放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1.10.12.00.8 8521.10.19.00.1 8521.10.22.00.6 8521.10.29.00.9	符合性聲明
22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CNS 15936 (105年版) 2、CNS 15598-1 (109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12.00.00.4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除項次 16 影像調諧器及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修正後檢驗方式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外，其餘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屬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原符合性聲明書仍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

表列商品項次 1 充電式電動削鉛筆機（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四、表列商品項次 1 充電式電動削鉛筆機（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檢驗方式原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修正後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五、表列商品項次 20 語言學習機：

- (一) 修正前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修正前檢驗方式原採符合性聲明，修正後原符合性聲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並改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修正前原採符合性聲明之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 (三) 修正後刪除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43.70.53.00.9、8543.70.93.00.1 及 8543.70.94.00.0，並自公告日起刪除其輸入規定代號 C02。

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113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 新申請者：除前點第2款另有規定外，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自113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年版)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二)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 (109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三) 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年版)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 (109年版)7.2 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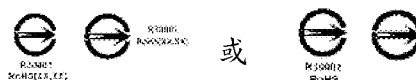
八、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

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6,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二十、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二十一、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顯示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 苯(PBB)	多溴二苯 醚(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2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25 (105年版) 2.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CNS 60705（107年版）第6節「一般量測條件」、第8節「微波輸出功率測定」、第9節「效率」及 CNS 62301（106年版），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及待機功率實測值須符合「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CNS 13803(92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50.00.00.0 8516.60.90.00.9I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二、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60705及 CNS 62301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依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60705第8節「微波輸出功率測定」試驗之微波輸出功率實測值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p>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加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二加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或模式二加七「工廠檢查」）及檢驗規費等規定維持不變。</p> <p>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p> <p>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60705及 CNS 62301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若未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60705及 CNS 62301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p>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微波爐，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磁控管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微波爐，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磁控管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2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5(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依 CNS 16098(108年版)標準試驗之能源效率 (CASR/W(Dust)) 及待機功率 (W) 等實測值須符合「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8543.70.99.90.6H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6098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加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檢具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查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加註相關註記者，不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 （一）額定及實測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 CASR, cmm)低於0.26或高於12.80。
  - （二）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
- 三、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檢驗標準 CNS 16098僅須以第3.9.2節「粉塵(Dust)」之試驗用微粒物質完成型式試驗報告；第8節「產品標示」僅須於商品本體標示(g)、(i)及(j)，其餘標示項目不適用。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若未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 CNS 16098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六、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依據 CNS 16098(108年版)完成之同型號型式試驗報告，得由原執行測試試驗室取得本局認可試驗室資格後，評估商品未變更前提下，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另出具 CNS 16098(108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2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織物蒸汽機 (限檢驗額定 電壓250V 以 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 及 CNS 60335-2-85 (109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或 CNS 13803 (92年版) 或 CNS 13803 (107年版)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版) 4.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 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 第7.3.8.1節 「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 擊」。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6.40.00.00.3C 8516.79.00.00.7D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

五、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新列檢者：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於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112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二)複合功能或多功能商品已取得證書者：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如具有表列商品功能者，其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但自112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依該商品檢驗規定之檢附文件外，亦應提供前款文件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2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1298(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CNS 4053-1(106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	CNS 1302(103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A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917.23.00.00-9B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3917.23.00.00-9C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修正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一)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由逐批檢驗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並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四)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者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

1.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以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延展或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未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聚氯乙烯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2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414.51.0 0.00.2A 8414.59.1 0.00.2 8414.59.9 0.00.5A
2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8.11.0 0.00.8 8508.19.0 0.00.0 8508.60.0 0.00.8
3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3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9.40.0 0.00.2A 8509.80.9 0.00.4G 8516.79.0 0.00.7Y
4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8509.40.0 0.00.2B
5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年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8509.40.0 0.00.2C

		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 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符合性聲明模式)	
6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 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8516.32.0 0.00.3B
7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及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 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性聲明模式)	9019.10.1 9.00.8B 9506.91.0 0.00.1B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前點修正後致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列檢之商品（以下簡稱新列檢商品），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檢驗費率等均依原檢驗規定辦理。

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2-2之產品，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同等級之電源線；另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自112年1月1日起，表列商品具二次鋰系電池者，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原檢驗規定文件外，應另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未具二次鋰系電池之其餘商品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

(二)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

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但自112年1月1日起，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書。

2.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電池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112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六、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新列檢商品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2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CNS 16083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E 9403.70.00.00.0G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02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安全護欄	CNS 16005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421.91.00.00-3A 4421.99.00.90-6B 7308.90.90.00-7 7326.90.90.90-6D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六、型式認可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便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安全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02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桌邊掛椅	CNS 16046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E 9401.79.00.00.3E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七、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九、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桌邊掛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2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遊戲圍欄	CNS 16004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E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2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椅及凳 (限檢驗座面高度為 38 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及兒童便盆。)	CNS 16045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61.10.00.1A 9401.61.90.00.4A 9401.69.10.00.3A 9401.69.90.00.6A 9401.71.00.00.1D 9401.79.00.00.3D 9401.80.00.00.0F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p> <p>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兒童椅及凳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 03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 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具電動功能者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03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 其他檢驗規定：
- 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3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限檢驗供24個月以下、身高86公分以下或體重15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年版) 2. CNS 15291 (108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6307.90.90.90-1H 9619.00.20.90-2 9619.00.30.90-0 9619.00.9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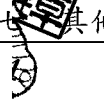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2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 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 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 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 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 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 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 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品名	檢驗標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CNS 15290(108年版)及服飾標示基準。 2.嬰幼兒用紗布手巾(帕)以外之左揭毛巾：CNS 15290(108年版)及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302.60.00.00-0B、6302.91.00.00-3B、6302.93.00.00-1B、6302.99.10.00-3B、6302.99.20.00-1B、6302.99.90.00-6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 03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管)	CNS 2606(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7306.30.00.305
			7306.30.00.412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406.4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管)	CNS 4626(101年版) CNS 6445(101年版)		7306.30.00.421
			7306.30.00.412A
			7306.30.00.421A

相關檢驗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3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椅上架高座	CNS 16007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B 9401.8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110年4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3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9004.90.19.90.9.H	CNS 7175 (109年版) CNS 7177 (104年版)

####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設計及製造、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7006.00.00.00.0 7007.19.00.00.8	CNS 7177 (104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設計及製造、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3926.90.31.00.9.A 3926.90.90.90.8.B 4823.70.00.00.2 4823.90.00.90.9.A 6506.10.90.90.7.I 9004.90.19.90.9.C	CNS 7175 (109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者，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C02。

三、逐批檢驗：自110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

自109年9月15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二）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1) 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自109年9月15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109年12月31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3) 109年12月31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尺度、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耐燃性、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耐腐蝕性、質量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3926.90.31.00.9.B 3926.90.90.90.8.C 6506.10.90.90.7.J 9004.90.19.90.9.I	CNS 7177 (104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屬表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商品者，檢驗方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驗證登錄：

(一) 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其餘眼睛防護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要求、視野、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腐蝕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03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用沐浴椅	CNS 16024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80.00.00-0C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110年3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9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0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03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床邊嬰兒床	CNS 16044 (107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9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110年1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8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9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03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 (LED) 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包括演色性95以上)	(一) CNS 15438(108年版)或 CNS 15829(104年版)或 CNS 15983(108年版)或 CNS 62931(108年版)。 CNS 16027(108年版)。 CNS 14115(10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39.50.00.00.3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sup>6+</sup>,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11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七、表列商品僅具移動感應功能者，性能標準CNS 16027之檢驗項目為第8節電氣特性、第9節光度特性(排除第9.2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商品名稱、相移因數、額定光通量、光束角、額定色溫、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相關色溫及燈管型式代碼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發光效率、額定綜合壽命及光學特性代碼等項目。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39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用浴盆	CNS 16025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922.10.10.00-5 3922.10.90.00-8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109年10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7月1日起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之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4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8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A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供 CNS 691(108年版)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3年。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如下：**

- (一)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sup>6+</sup>,PBB 及 PBDE。

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於商品不變之前提下，且新、舊版標準試驗項目及測試條件均維持不變者，試驗室可直接引用原始測試數據不須重新測試。

八、表列商品之汞含量測試報告可直接採認經 TAF 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相同管徑大小可歸類為同一型式，取最大汞含量之燈管進行測試，其他歸於系列型式無須加測。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4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動機車用 充電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 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 (109年) 2. CNS 16127 (109年) 3. CNS 16128 (109年)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I
電動機車用 電池交換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 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 (109年) 2. CNS 16126 (109年)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J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4月30日前，則自110年5月1日起計)，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報驗義務人持有表列商品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佐證文件之核可測試報告，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試驗室若經本局認可為表列商品指定試驗室，得由該指定試驗室就原測試報告與表列檢驗標準之差異項目進行加測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110年4月30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

本體明顯處。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4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108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109年8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9年8月31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8月31日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09年8月31日以前換發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3. 109年8月31日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證書或延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個工作天)。
- 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4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參 考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輕合金盤型輪圈（限檢驗小客車或小貨車用直徑 26 吋以下者）	CNS 7135 (84年版)	8708.7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修正擴增檢驗直徑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部分，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修正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逐批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4個工作天。自公告日起，本局或所屬分局除受理原來表列商品18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亦可受理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

五、自公告日起，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表列商品18吋以下自公告日起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自公告日起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實施日起計3年，實施日以後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二) 18吋以下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無須申請換發證書，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三) 18吋以下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於實施日以前換發新證書且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展延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2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

**八、商品檢驗標識**

(一) 18吋以下已取得證書者：

1. 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換發證書時，應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換發證書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未申請換發證書者，已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自公告日起仍得續予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商品檢驗標識使用完畢或換發證書前，自實施日(即自110年5月1日起)不再核發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

2.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商品檢驗標識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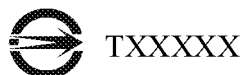


(二) 新申請證書者：

1. 18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 超過18吋且26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實施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九、表列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格式如下：

(一) 商品型式認可：



或



(二) 商品驗證登錄：



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除另有規定外，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4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標準、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之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可選擇 CNS 14408 或 CNS 14336-1，並且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之「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係指檢具產品型錄、使用說明及產品安全驗證證明文件，並送請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鑑定，經鑑定符合者，再檢附公(協)會鑑定函及發票向本局申請複審，經本局複審同意，始得憑本局復函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表列商品之導航機未具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器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04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揹帶（限檢驗軟質揹帶）	CNS 16006-2 (106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307.90.90.90-1G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自109年7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09年12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4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CNS 11676(108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 9403.50.10.00-2 9403.50.90.00-5 9403.60.10.00-0 9403.60.90.00-3 9403.70.00.00-0B 9403.82.10.00-4 9403.82.90.00-7 9403.83.10.00-3 9403.83.90.00-6 9403.89.10.00-7 9403.89.20.00-5 9403.89.90.00-0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9年9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09年8月31日以前，則自109年9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09年9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檢驗程序、技術文件、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4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包括演色性95以上)	CNS 14115(105年版)	
	CNS 15436(101年版)	8539.10.00.00.2
	CNS 15630(108年版)	8539.49.20.00.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50.00.00.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95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年1月1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自110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年1月1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0年1月1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3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4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 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1 (108 年版)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 或七)	9004.90.19.90-9-G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二、逐批檢驗：

(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應於商品輸入及內銷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1. 國內產製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三)檢驗時限為取樣後 7 個工作天。

驗證登錄：

(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三)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辦理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試驗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四、表列商品辦理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所需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4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

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5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折合桌（限檢驗垂直交叉折合式支架且使用高度60公分以上者）	CNS 15185 (108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9403.10.00.00-3 9403.20.00.00-1 9403.30.10.00-7 9403.30.90.00-0 9403.40.10.00-5 9403.40.90.00-8 9403.50.10.00-2 9403.50.90.00-5 9403.60.10.00-0 9403.60.90.00-3 9403.70.00.00-0A 9403.82.10.00-4 9403.82.90.00-7 9403.83.10.00-3 9403.83.90.00-6 9403.89.10.00-7 9403.89.20.00-5 9403.89.9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表列商品應於商品輸入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表列商品之支架材料相同者屬同型式。

（二）主型式：同型式中使用高度最高且桌面對角線最長者為主型式，並以最小支架管徑及管壁厚度為原則。

（三）系列型式：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型式。使用高度、支架之管徑及管壁厚度，與桌面之材料、尺度及形狀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七、型式試驗原則：

- (一) 表列商品依據CNS 15185 (108年版) 執行全項檢驗。
- (二) 不同於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商品，得就差異性部分進行試驗。
- (三) 材料符合性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 (一) 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二) 零組件清單 (含零組件名稱、尺度、材料等) 及零組件圖。
- (三) 商品組立爆炸圖。
- (四) 使用說明書。
- (五) 中文標示樣張。
- (六) 樣品。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由本局核准驗證登錄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於109年7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得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 (修) 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完成檢驗程序。

## 05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 (104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 3.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0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41W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40 (104年版) 2.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438 (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空氣調節機除外)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限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2.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於109年6月30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3年，惟自109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及指定資料向本局辦理。
  - (二) 新申請者：於109年6月30日前，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自109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
-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







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5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 (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容量10公升以下具煮飯功能且須使用內鍋之電鍋產品須再符合 CNS 2518 (105年版)第6.5節「熱效率試驗」及第7節「標示」之第7.(g)節規定 3.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檢驗規定：**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9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鍋，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鍋，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5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84 (106年版)、 CNS 13783-1 (102年版) 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工廠檢查模式)	6910.10.00.0 0.5B 6910.90.00.0 0.8B 8516.79.00.0 0.7C

## 其他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 一、表列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 十二、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之產品，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

十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子式馬桶便座，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及電動機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5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專供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除外)	1. CNS 15527 第 3.1.3 節 及第 5 節(107 年版) 2. CNS 15016-1(103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013.20.00.00.3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天文觀星教學研究用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係指其功率超過一毫瓦(1mW)且在一百毫瓦(100mW)以下，專供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學校用於天文觀星教學或科學研究，並能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經本局審查同意者。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六、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5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3	電熱襪(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104年版)、 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4.60.00.00.1
7	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 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 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8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9.20.00.3
9	直立式冷凍櫃（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40.90.00.3
10	冷藏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11	電咖啡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 CNS 60335-2-14(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12	布料脫水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12.00.00.1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6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0(104年版)、 CNS 12492(99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及進料斗容量3公升以下之穀類研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A 8509.80.90.00.4G 8516.79.00.00.7Y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B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C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進料斗容量500公克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D
24	電動刨冰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30.00.7

26	電捕昆蟲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9(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27	電動刮鬚刀（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0.10.00.00.5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0.20.00.00.3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35(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A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C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F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30(104年版)或 CNS 60335-2-61(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1.00.00.4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A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32.00.00.3B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5(105年版)、 CNS 13803(9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50.00.00.0
38	電烤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40	電磁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30.00.2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A
42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或 CNS 60335-2-6(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11節「標示」規定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A 8516.10.00.00.9G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B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	CNS 60335-1(103年版)、	8516.72.00.00.4

	壓250V以下，且非屬履帶式者)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49	電熱式烘碗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G
50	電熱夾式烤盤(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52	魚缸加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K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L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M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N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8516.79.00.00.7O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Q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R
59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S
60	奶瓶消毒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61	蒸(煮)蛋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U
62	泡腳機(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該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之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之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該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 1.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



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排油煙機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1）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3805第3.7節「風量」之規定以資辨別。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同時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商品：

(1)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及107年2月27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2），屬排油煙機商品者，另應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間，申請人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或107年2月27日公告（排油煙機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3)若未於108年12月31日前，提供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自107年1月1日起，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因未符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不予認可或登錄，另因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爰自108年1月1日起，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者，不予認可或登錄。

(4)屬排油煙機商品者，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2.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惟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8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三）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不適用 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最下限之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四）表列排油煙機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 CNS 3805 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四、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 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援引修正前檢驗標準 CNS 3765 規定，於 CNS 60335-1 第 25.7 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援引修正前產品個別規定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如下：

(一) CNS 60335-2-2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二) CNS 60335-2-4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三) CNS 60335-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第 23.101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 或 CNS 6556 同等級之電線。

(四) CNS 60335-2-6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五) CNS 60335-2-7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六) CNS 60335-2-9 第 25.1 節增加：得使用符合 CNS 6797 之插接器；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七) CNS 60335-2-24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3199、546、6556、10741 同等級之電源線。

(八) CNS 60335-2-25 第 6 節增加：額定電壓 130V 以下之產品，得為 0I 類。

(九) CNS 60335-2-55 第 25.7 節增加：得使用 CNS 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一、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Wind Quantity for Ventilators/Exhaust Hood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風量性能項目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確效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assure that the wind quant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complies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as a result of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place and their accuracy is confirmed. I also agre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review within 28 working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s required by the BSMI in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 上述商品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外，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確效證明文件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Where wind quantity is labelled on body, packages, stickers or the user manual of the commodity, the test result stated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95 percent of the labelled value.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附件2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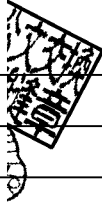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No./Application No.

商品標籤及商品檢驗標識：(Picture)

Product Label and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樣張及其標示位置：(Description and Picture)

Sample and its location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商品標籤

Product Label



視各廠牌商品而定  
Depends on the merchandise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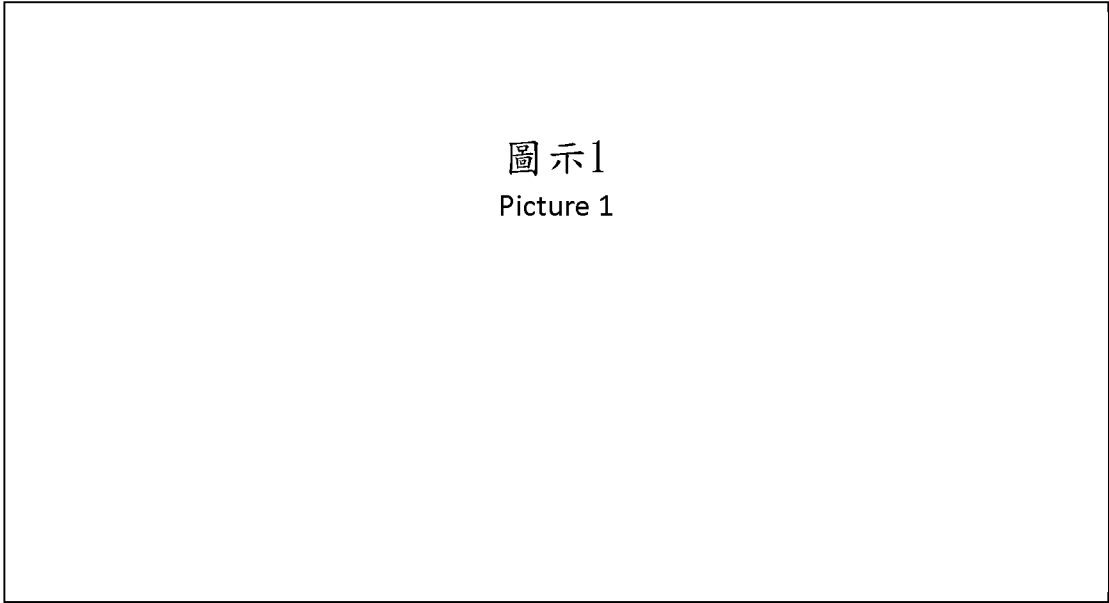
# 商品檢驗標識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 樣張標示位置

The location of sample of the marking



圖示1  
Picture 1



圖示2  
Picture 2

## 05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H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年版) CNS 5083(H型鋼樁)(103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7216.33.00.10.5 7216.33.00.20.3 7216.33.00.30.1 7216.99.90.00.9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或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書面審核後再送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填寫CI9999999999)或運出廠場。



05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CNS 13814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二)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材料或構造不同而最小標稱管徑相同之不同管體擇一作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管體材料、構造或標稱管徑不同者皆屬不同系列型式。

六、型式試驗項目：

(一)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依據 CNS 15822(104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材料(除保護層材料及氣密墊材料外，其餘材料得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外觀、連接用金屬配件之表面處理(得由廠商提供證明)、氣密試驗、耐壓試驗、抗拉試驗、抗扭試驗、彎曲試驗、衝擊試驗、反復裝設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可撓性試驗、耐溶液性試驗、耐燃性試驗、冷熱循環試驗、耐候性試驗(日光式碳弧燈)、抽拉試驗、正戊烷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822第14節規定項目，至少每隔400 mm 予以標示)。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管體之尺度及許可差、外觀、耐壓試驗。

(二)燃氣用塑膠軟管，依據 CNS 15996(106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構造及材料、尺度及許可差、耐燃氣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火焰延燒試驗、層間接著強度試驗、彎曲流量試驗、耐壓試驗、抗拉性試驗、加熱質量損耗試驗、低溫彎曲試驗、耐紫外線性試驗(氬弧燈)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5996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尺度及許可差、耐壓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套件，依據 CNS 13814(105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1.橡膠管：

構造及材料、內徑及外徑之量測、氣密試驗、接著試驗、靜態臭氧劣化試驗、耐熱試驗、阻燃試驗、彎曲流量試驗、受外壓流量試驗、拉伸試驗、耐切斷試驗、柔軟試驗、拉伸試驗、老化試驗、浸漬試驗、耐燃氣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內徑及外徑之量測、彎曲流量試驗、耐切斷試驗。

2.橡膠管組套件：

氣密試驗、抗拉脫試驗、耐熱試驗、流量試驗、反復旋轉試驗、鎖緊扭矩試驗、耐腐蝕性試驗、耐燃氣試驗、墊圈之鎖緊試驗及標示(含適用壓力及 CNS 13814第8節規定項目)。其中重點試驗項目為：氣密試驗。

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之各款式分別擇標稱管徑最小者執行全項試驗項目，該各款式之其餘標稱管徑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套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套件之試驗項目。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使用說明書(含安裝及使用注意事項，如適用壓力、建議儲存期限與使用期限、請有合格證照之技術士安裝等)。

(三)商品構造圖(含構成斷面圖、尺寸)、材料及主要成分

(四)中文標示樣張。

(五)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

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表列商品長度每45公分以內，應標明商品檢驗標識，但長度不滿45公分者，每一條均標示之。

十三、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58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烤爐	CNS 13604 (100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21.11.00.00.5D 7321.81.0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對應之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已取得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本局應施檢驗燃氣台爐或燃氣烤箱等商品，其商品附有燃氣烤爐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8年7月1日前完成燃氣烤爐之檢驗程序及換發證書，且其驗證登錄模式應與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所採用者相同，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商品名稱加註「附烤爐」以資辨別。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設置方式相同者，分為桌上型、固定設置型及戶外用移動型。

(二)主型式：同型式下任擇一款式。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主型式以外之款式。

七、試驗項目：

(一)型式試驗：依據 CNS 13604(100年版)檢驗下列項目：

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溫度上升、耐熱衝擊、電氣點火、安全裝置、電氣零件(排除耐衝擊電壓、電源雜訊)、電氣部分(排除回路之短路或斷線)、反覆使用(排除定時器、器具快接頭及可旋轉式橡膠管接頭)、耐震動、烤爐之燒烤性能、構造、材料(排除橡膠製墊片及閥之耐燃氣性試驗、密封材料之耐燃氣性試驗)、尺度、標示。

(二)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取樣檢驗項目：依據 CNS 13604(100年版)第7.2節「成品檢驗」辦理。

八、型式試驗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

(一)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二)使用說明書。

(三)零組件清單(如零組件名稱、尺寸、規格及使用材料等事項)及零組件圖。

(四)產品組立圖。

(五)中文標示樣張。

(六)樣品。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十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五、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應依「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檢驗，檢驗項目依據CNS 13604(100年版)第7.2節「成品檢驗」規定辦理，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14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59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工業用防護頭盔	6506.10.90.90.7C	CNS 1336(106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三、逐批檢驗自108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12月31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若於帽體上開設有通風用之孔者須提供「通風孔面積」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107年12月31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證書。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06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 (95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364 (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10.7  8507.80.00.11-2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A  8507.80.00.19-4A
3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B  8507.80.00.19-4B
4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C  8507.80.00.19-4C
5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年版) CNS 15424-1 (104年版) CNS 15424-2 (104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3)	8507.60.00.90.0D  8507.80.00.19-4D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惟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邊境管制，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證書名義人應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證書。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表列商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屬應施檢驗商品。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06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 CNS 14336-1(99年版) 2.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99.90.0G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 2 加模式 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如：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6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數位攝影機	符合性聲明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5.80.90.90-5A 8525.80.90.10-2A
車用數位攝影機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5.80.90.90-5B 8525.80.90.10-2B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使用直流電源者免測安規)、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18.40.90.00-2
監視器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頭戴式顯示器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A 8528.52.00.00-4A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之頭戴式顯示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二、表列商品之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該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表列商品之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4336-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VR顯示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VR顯示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6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打火機（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之打火機）	CNS 10666 (96年版)	9613.10.00.00.9 9613.20.00.00.7 9613.80.90.00.5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新檢驗範圍商品（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1. 每只 FOB 價格0.7美元以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每只FOB價格超過0.7美元且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者：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前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107年7月1日以後申請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型式認可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06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105年版)	3208.10.10.00-0-A 3208.10.20.00-8-A 3208.10.91.00-2-A 3208.10.92.00-1-A 3208.20.10.00-8-A 3208.20.20.00-6-A 3208.20.91.00-0-A 3208.20.92.00-9-A 3208.90.10.00-3-A 3208.90.20.00-1-A 3208.90.91.00-5-A 3208.90.92.00-4-A 3208.90.93.00-3-A 3209.10.10.00-9-A 3209.10.20.00-7-A 3209.90.10.00-2-A 3209.90.20.00-0-A 3210.00.10.00-8-A 3210.00.20.00-6-A 3210.00.91.00-0-A 3210.00.92.00-9-A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另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新增「有害重金屬含量」及修正「標示」。

二、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須於107年6月30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有害重金屬含量」試驗報告及中文標示樣張等相關文件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0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2) 107年6月30日前未換發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或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證書。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06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鋼纜(含高碳鋼及不鏽鋼材質)	CNS 941 (104 年版)	7312.10.90.20-4 7312.90.00.00-0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一般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型式：

同型式：指鋼線標稱抗拉強度相同者。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鋼纜構造為主型式，惟應優先選擇具有鍍鋅者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列為系列型式。

四、檢驗項目：

(一) 型式試驗：依據 CNS 941 「鋼纜」(104 年版)辦理檢驗及標示檢查。

(二) 一般逐批檢驗重點檢驗項目：鋼纜外觀、直徑、拉斷試驗及標示，其標示項目同型式試驗。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6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 (95 年) CNS 15425-1 (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E 8504.40.91.00.7E 8504.40.94.00.4D 8504.40.99.90.0E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 (95 年) CNS 15425-1 (104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F 8504.40.91.00.7F 8504.40.94.00.4E 8504.40.99.90.0F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 CNS 15424-1(104 年) CNS 15424-2 (104 年)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D 8507.80.00.90.6D 8507.60.00.00.9D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 CNS 15424-1(104 年) CNS 15424-2 (104 年)	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E 8507.80.00.90.6E 8507.60.00.00.9E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其不適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之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 4.1 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 動力用電池防護及 4.3.5 防護等級試驗。
- 十、表列商品(項次 1、2)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項次 1、2)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

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6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 (限檢驗不銹鋼者)	CNS 15790 (104 年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306.40.00.00-9 7307.21.00.00-1 8307.10.00.00-2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型式認定原則：

(一)同型式：指表列商品之排氣方式、鋼材種類符號及管組件連接工法等基本設計相同者。

(二)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擇一標稱直徑之組合排氣管。

(三)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之下列組合排氣管及其管組件。

1.主型式外之組合排氣管，基本設計相同而其標稱直徑不同者亦屬不同系列型式。

2.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的管組件(含直管、彎管、T形管或排氣頂罩)。

#### 七、型式試驗項目：

(一)全項試驗項目：構造、材料(製品分析)、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抗拉強度(具防止拔出機構者)、氣密性試驗、排氣管頂罩通過阻力試驗、雨水流入試驗及標示等10項。

(二)重點試驗項目：形狀及尺度、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試驗、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試驗及標示等4項。

#### 八、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

(二)系列型式中，組合排氣管執行全項試驗項目，惟僅標稱直徑與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有差異者，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三)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組合排氣管經試驗合格後，其管組件無需另行測試。

(四)有關材料試驗，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商者，可由報驗義務人從組合排氣管中抽樣一件管組件執行材料試驗。

九、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商品彩色型錄或4\*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

(二)型式分類一覽表。

(三)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含尺度規格及鋼材CNS種類符號)。

(四)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

(五)繁體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書樣張。

(六)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材料符合性聲明書(限於組合排氣管材料為同一材料製造者)。

(七)樣品。

十、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一、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十三、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

十四、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檢驗項目為「排氣管相互連接強度」、「排氣管頂罩連接強度」、「形狀及尺度」、「標示」等4項，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14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十五、取樣檢驗不符合且無「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之一者，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十六、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十七、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6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應施檢驗家庭用壓力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庭用壓力鍋（限檢驗內容積 25公升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	CNS 12574（105年版）	7323.91.00.00.6 7323.92.00.00.5 7323.93.00.00.4 7323.94.00.00.3 7323.99.00.00.8 7418.10.00.40.2 7615.10.90.00.2

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內容積10公升(含)以下之家庭用壓力鍋，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
3. 107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6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模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6月)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三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二、自公告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三、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證書有效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之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 107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規定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

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項目。

七、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本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 (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CNS 13755(103年版)、 CNS 927(9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 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 CNS 691(103年版)、CNS 13755(103年版)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sup>+6</sup>,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超出 0.1 wt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7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CNS 3765(94年版)、 2.IEC 60335-2-40(2005)、 3.CNS 3615(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CNS 13783-1(93年版)或 CNS 13438(95年版)、 5.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1.CNS 14115(98年版)、 2.CNS 15436(101年版)、 3.CNS 15630(101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1.CNS 14576(96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C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979)或 IEC 60598-2-2(1979)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或 IEC 60598-2-20(1998)或 IEC 60598-2-23(1996)、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10.00.00.1 9405.40.90.00.6B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者)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20.00.00.9 9405.40.90.00.6E
耶誕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20(1998)、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30.00.00.7 9405.40.90.00.6F
神明燈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987)或 IEC 60598-2-2(1997)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6)或 IEC 60598-2-23(2001)、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C
水族箱用燈	1.CNS 14335(88年版)、 2.IEC 60598-2-11(2005)、 3.CNS 14115(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D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7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至107年6月30日止。
-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電線、電纜及花線商品可用一行表示)。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
  -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調節機，型號：AIRNO1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室外機不帶電組件	○	○	○	○	○	○
室外機帶電組件	○	○	○	○	○	○
室內機	○	○	超出 0.01 wt %	○	○	○
電源線組	○	○	○	○	○	○
錫料(電路板NI)	—	○	○	○	○	○
遙控器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 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若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調節機，型號：AIRNO1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室外機不帶電組件	○	○	○	○	○	○
室外機帶電組件	○	○	○	○	○	○
室內機	○	○	○	○	○	○
電源線組	○	○	○	○	○	○
錫料(電路板NI)	—	○	○	○	○	○
遙控器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7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20.00.3.A          8504.40.20.00.3.B
2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1.00.7.A          8504.40.91.00.7.B
3	其他電源供應器（限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4.00.4
4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1.電源轉接器： IEC 61558-1（2009）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2.充電器： CNS 13438（95年） CNS 15425-1（104年）	8504.40.99.90.0.A       8504.40.99.90.0.B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5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 年） CNS 15424-1（104 年） CNS 15424-2（104 年）	8507.80.00.10.3
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104 年） CNS 15424-1(104 年) CNS 15424-2(104 年)	8507.80.00.90.6
7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 CNS 13438（95 年） CNS 14336-1（99 年）或 CNS 14408（93 年） 或 CNS 13783-1（102 年） CNS 60335-1（103 年） CNS 60335-2-29（105 年）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若原證書有效期限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且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未提供其他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依前述規定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依修正前檢驗

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sup>+6</sup>(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5425-1(104 年)其不適用於電動機車非車載充電器的檢測項目為 4.1 於電動機車上充電時之強制功能、4.2.3 動力用電池防護及 4.3.5 防護等級試驗。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 07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CNS 1057(90年版)或 CNS 3618(81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40.90.00.1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1.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01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CNS 1056(100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1.CNS 3765(94年版)、 2.IEC 60335-2-21(2004)、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5.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300V以下之各種電鈴)	1.CNS 8799(79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1.80.10.00.3
無熔絲開關(含具漏電保護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800A以下，啟斷容量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1.CNS 14816-2(93年版)或IEC 60898-1(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41.00.4 8536.20.49.00.6
漏電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225A以下，具無熔絲開關功能者限檢驗啟斷容量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1.CNS 5422(95年版)或 IEC 61008-1(2002)或 IEC 61009-1(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90.00.4
家用配線用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95(76年版)或 IEC 60669-1(2000)、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A
 斷路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96(73年版)或 CNS 1488(82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B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300V以下者)	1.CNS 6797(80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69.90.00.6B
聚氯乙烯絕緣電力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3301(78年版)或(2)CNS 6556(73年版)或 (3)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A

<p>聚氣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679(87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B</p>
<p>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675(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C</p>
<p>橡膠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546(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D</p>
<p>聚氣乙烯(PVC)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3199(83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E</p>
<p>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5747(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F</p>
<p>電機器具用聚氣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6070(75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G</p>
<p>耐熱聚氣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8379(84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H</p>
<p>屋外用聚氣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8559(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I</p>
<p>聚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p>	<p>1.(1)CNS 10314(72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p>	<p>8544.49.90.00-1J</p>



聚氣乙烯絕緣接戶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7781(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K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1.(1)CNS 10741(93年版)或 (2)CNS 10599(93年版)或 (3)IEC 60245-1(2003) + IEC 60245-4(2004)、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L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 + 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年版)、 2.CNS 13783-1(93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A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B
手持型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 + IEC 60745-2-1(2003)或 (2)CNS 3264(90年版)、 2.CNS 13783-1(93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1.00.00.5C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9811(90年版)、 2.CNS 9812(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A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2.00.00.4B
手持型打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5(90年版)、 2.CNS 10609(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A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6(90年版)、 2.CNS 10610(84年版)、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B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 2.IEC 60745-2-3(1995)、 3.CNS 13783-1(93年版)、 4.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10.00.5C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20.00.3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30.00.1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年版)、 2.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67.29.90.00.8 8509.80.90.00.4F
---	---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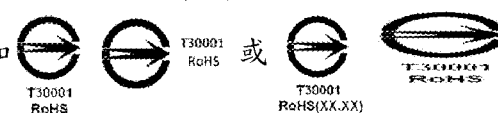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電線、電纜及花線商品可用一行表示)。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電線(纜)類商品檢驗標識得使用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sup>+6</sup>,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熱水器 外殼	○	○	○	○	○	○
電源線絕 緣層	○	○	○	○	○	○
錫料(電路 板N1)	—	○	超出 0.01 wt %	○	○	○
加熱器	○	○	○	○	○	○
保溫材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熱水器 外殼	○	○	○	○	○	○
電源線絕 緣層	○	○	○	○	○	○
鍍料(電路 板N1)	—	○	○	○	○	○
加熱器	○	○	○	○	○	○
保溫材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7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CNS 14125(103年版, 免測低溫起動及UV輻射項目) CNS 14115(98年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模式2+3)及證書有效期限等規定維持不變。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標準版次日期及符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未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或聲明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

- 三、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

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省電燈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省電燈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電路板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75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0.00.9.A 6401.10.90.00.2.A 6401.92.00.00.2.A 6401.99.10.00.3.A 6402.91.10.00.0.A 6402.99.10.00.2.A	CNS 12707(87年版)
安全鞋(限檢驗安全鞋、防護鞋)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6401.10.10.00.9.E 6401.10.90.00.2.E 6401.92.00.00.2.E 6401.99.10.00.3.E 6402.91.10.00.0.E 6402.91.90.00.3.E 6402.99.10.00.2.E 6403.40.00.00.3.E 6403.51.00.00.9.E 6403.91.10.00.9.E 6403.91.90.00.2.E 6403.99.90.18.4.E	CNS 20345(104年版)或 CNS 20346(105年版)

其他檢驗規定：

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表列「職業衛生用長統靴」以外之安全鞋類商品：

(一)適用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橡膠安全靴」、「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

1.修正前檢驗規定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止。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1)證書有效期限在106年12月31日前到期者：報驗義務人得於到期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證書正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同意在該期限內得依修正前檢驗規定申請系列商品驗證登錄，每張證書收取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及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之年費。

(2)證書有效期限超過106年12月31日者：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重新申請並取得新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二)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包括「安全鞋」及「防護鞋」：

1.檢驗範圍為限檢驗裝有護趾片(即 toecap)，且於其進口報單、包裝、型錄、產品或相關交易文件上以中文或其他語言標示或宣稱以下情形之一者：

(1)具安全或防護功能之鞋類。

(2)符合安全鞋或防護鞋相關國際、區域或國家標準之鞋類。

(3) 供勞工作業（工作）使用之鞋類。

- 2.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模式二加三)。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3.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107年1月1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於107年1月1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三年。
- 4.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5.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6.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7.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受理後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個工作天）。
- 8.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9.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10.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11.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7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自行車(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未滿635mm，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	1.CNS 14976(95年版) 2.CNS 15503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100版) 3.CNS 15138-1 (101年版)	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6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106年8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p>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於106年7月3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9年7月31日；若於106年7月31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7月31日止。</p> <p>2.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7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予以換證，免收取證照費，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等相關費用仍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收取。倘於106年7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三、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 07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參 考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p>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年版)規定。</p> <p>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年版)之第9.2.2、9.2.3、9.6、9.9及9.10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92年版)第9節規定。</p>	<p>2711.13.00.00.1B</p> <p>2711.19.10.00.3B</p> <p>2901.10.20.00.0B</p>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6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7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1.60.30.10-3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年)	8471.60.90.10-0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年)	8471.60.90.20-8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在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年)	8471.60.90.90-3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年)	8472.90.50.00-3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 10 仟伏安者	CNS 14757-2（99年） CNS 14843-1（93年） CNS 14843-2（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2.00-6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 400A 者除外）	CNS 14757-2（99年） CNS 14843-1（93年） CNS 14843-2（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04.40.93.00-5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10.10.00-9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9017.20.10.00-7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1.00.00-4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HI-END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22.00.00-3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50.90.00-9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50.90.00-9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10.00-2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10.00-2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20.00-0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9.00.00-2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 2+4, 2+5,或 2+7）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 2+4, 2+5,或 2+7）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CNS 13439（93年）或 CNS 13438（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10.00-3C	驗證登錄（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或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 2+5,或2+7)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或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模式2+4, 2+5,或2+7)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3.00.00-3	驗證登錄(模式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19.00.00-7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10.00-1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1.90.00-4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29.00.00-5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1.00.00-8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2.00.00-7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A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B	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p>	<p>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p>	<p>8528.71.10.00-9</p>	<p>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p>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除外]）</p>	<p>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p>	<p>8528.71.20.00-7B</p>	<p>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p>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p>	<p>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p>	<p>8543.70.99.90-6B</p>	<p>驗證登錄 （模式 2+3）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其他第 847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 (93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A	驗證登錄 (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第 8472 節所屬辦公室用機械（限檢驗直流 300V 以下，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之電動碎紙機）	CNS 13783-1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90.00-5B	驗證登錄 (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削鉛筆機（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電動削鉛筆機，不含充電式）	CNS 13783-1 (93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72.90.30.00-8	驗證登錄 (模式 2+3) 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10.00-6	符合性 聲明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20.00-4	符合性 聲明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31.00-1	符合性 聲明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39.00-3	符合性 聲明
盲人點字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469.00.40.00-0	符合性 聲明

漢章  
94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69.00.51.00-6	符合性 聲明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69.00.59.00-8	符合性 聲明
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90.00.00-6	符合性 聲明
收銀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50.00.00-4	符合性 聲明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90.40.00-7	符合性 聲明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10.10.00-1	符合性 聲明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10nW以上者）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10.20.00-9	符合性 聲明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21.00.00-0	符合性 聲明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29.00.00-2	符合性 聲明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0.30.00.00-9	符合性 聲明

其他鍵盤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60.30.90.6	符合性 聲明
硬式磁碟機 (限檢驗外接 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10-5A	符合性 聲明
硬式磁碟機 (限檢驗內接 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10-5B	符合性 聲明
軟式磁碟機 (限檢驗外接 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20-3A	符合性 聲明
軟式磁碟機 (限檢驗內接 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20-3B	符合性 聲明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30-1A	符合性 聲明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30-1B	符合性 聲明
其他磁碟機 （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90-8A	符合性 聲明
其他磁碟機 （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10.90-8B	符合性 聲明
其他儲存單元 （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90.00-0A	符合性 聲明

印章

印章

其他儲存單元 (限檢驗內接 式)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70.90.00-0B	符合性 聲明
其他自動資料 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80.00.00-7	符合性 聲明
磁性或光學閱 讀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1.90.30.00-9	符合性 聲明
第 8471 節機器 之零件及附件 (限檢驗乙類 電腦主機板及 具有 I/O 之乙 類電腦各項內 插卡, 但傳真 卡、數據卡、 傳真數據卡及 具有通訊功能 之介面卡除 外)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473.30.00.00-6	符合性 聲明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7.62.00.00-5	符合性 聲明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10-2	符合性 聲明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10-6	符合性 聲明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21.90-9	符合性 聲明
其他影像攝錄機（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 (9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5.80.90.90-5	符合性 聲明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 (95年) CNS 14336-1 (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3.70.91.00-3	符合性 聲明
唱盤(唱片座)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A	符合性 聲明
唱盤(唱片座)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B	符合性 聲明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1.10.12.00-8	符合性 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1.10.19.00-1	符合性 聲明



非屬第 85211021 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1.10.22.00-6	符合性 聲明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 13439 (93年) CNS 14408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7月)	8521.10.29.00-9	符合性 聲明
袖珍型卡式收音機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27.12.00.00-4	符合性 聲明
語言學習機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	8543.70.99.90-6C	符合性 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4336-1 (99年)，僅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或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三、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 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二) 新聲明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六點第六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107年1月1日後失其效力。



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或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符合性聲明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若有不同的檢驗執行方式，應採危害性風險高之檢驗方式辦理。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滑鼠，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滾輪裝置	○	○	○	○	○	○
電路板	—	○	超出 0.01 wt %	○	○	○
連接線	○	○	○	超出 0.1 wt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滑鼠，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殼	○	○	○	○	○	○
滾輪裝置	○	○	○	○	○	○
電路板	—	○	○	○	○	○
連接線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7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合板（限檢驗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運輸墊板用合板）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NS 1349（103年10月2日修訂公布）、 CNS 8058（103年11月17日修訂公布）、 CNS 11671（103年11月17日修訂公布）、 CNS 8057（101年10月5日修訂公布）、 CNS 11670（103年10月2日修訂公布）、 CNS 15583（101年10月8日公布）	4412.10.11.00.9.C 4412.10.12.00.8.C 4412.10.91.00.2.C 4412.10.92.00.1.C 4412.31.10.00.5.C 4412.31.20.00.3.C 4412.32.10.00.4.C 4412.32.20.00.2.C 4412.39.10.00.7.C 4412.39.20.00.5.C 4412.94.11.00.8.C 4412.94.12.00.7.C 4412.94.21.00.6.C 4412.94.22.00.5.C 4412.99.31.00.9.C 4412.99.32.00.8.C 4412.99.40.00.8.C 4412.99.51.00.4.C 4412.99.52.00.3.C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已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之商品：

（一）普通合板、特殊合板及結構用合板：

-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已取得證書者：
    -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

-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改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檢驗項目：甲醛釋出量及標示。
-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

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取樣後加計七天）。



7.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8.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1)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商品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及「申請人代碼（5 碼）」組成。
- (2)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
- (3)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4)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 (5)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10. 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標示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於「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另訂之。

11. 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及標示等依商品型式認可相關規定辦理。

12.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13.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二、修正後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之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

- (一)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檢驗規定與前點第 2 款「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修正後規定相同。
- (二) 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品名	檢 驗 標 準	參 考 貨 品 分 類 號 列
層積材（限檢驗單板層積材、結構用單板層積材）	CNS 11818 (103年12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14646(104年8月20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D 4412.10.12.00.8.D 4412.94.11.00.8.D 4412.94.12.00.7.D 4412.94.21.00.6.D 4412.94.22.00.5.D 4412.99.31.00.9.D 4412.99.51.00.4.D 4412.99.52.00.3.D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木質地板（限檢驗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	CNS 2871（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1（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342（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4407.10.10.00.7-E 4407.10.90.11.7-E 4407.10.90.12.6-E 4407.10.90.13.5-E 4407.10.90.14.4-E 4407.10.90.15.3-E 4407.10.90.16.2-E 4407.10.90.17.1-E 4407.10.90.18.0-E 4407.10.90.90.1-E 4407.21.00.00.6-E 4407.22.00.00.5-E 4407.25.00.00.2-E 4407.26.00.00.1-E 4407.27.00.00.0-E 4407.28.00.00.9-E 4407.29.00.10.6-E 4407.29.00.20.4-E 4407.29.00.30.2-E 4407.29.00.40.0-E 4407.29.00.50.7-E 4407.29.00.90.9-E 4407.91.00.00.1-E 4407.92.00.00.0-E 4407.93.00.00.9-E 4407.94.00.00.8-E 4407.95.00.00.7-E 4407.99.11.00.0-E 4407.99.12.00.9-E 4407.99.19.00.2-E 4407.99.90.90.5-E 4409.10.00.00.7-E 4409.21.00.00.4-E 4409.29.00.00.6-E 4410.11.00.10.1-E 4410.11.00.20.9-E 4410.11.00.30.7-E 4410.11.00.90.4-E 4410.12.00.00.2-E 4410.19.10.10.1-E 4410.19.10.90.4-E 4410.19.90.00.6-E 4410.90.00.00.7-E 4411.12.10.00.9-E 4411.12.90.00.2-E 4411.13.10.00.8-E 4411.13.90.00.1-E 4411.14.10.00.7-E 4411.14.90.00.0-E 4411.92.10.00.2-E 4411.92.90.00.5-E 4411.93.10.00.1-E 4411.93.90.00.4-E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411.94.10.00.0-E 4411.94.90.00.3-E 4412.10.11.00.9-E 4412.10.12.00.8-E 4412.10.91.00.2-E 4412.10.92.00.1-E 4412.31.10.00.5-E 4412.31.20.00.3-E 4412.32.10.00.4-E 4412.32.20.00.2-E 4412.39.10.00.7-E 4412.39.20.00.5-E 4412.94.11.00.8-E 4412.94.12.00.7-E 4412.94.21.00.6-E 4412.94.22.00.5-E 4412.99.31.00.9-E 4412.99.32.00.8-E 4412.99.40.00.8-E 4412.99.51.00.4-E 4412.99.52.00.3-E 4418.71.00.00.2-E 4418.72.00.00.1-E 4418.79.00.00.4-E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 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集成材（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結構用集成材、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	CNS 11029(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030 (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CNS 11031 (103年12月18日修訂公布)、 CNS 11032 (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4412.10.11.00.9.F 4412.10.12.00.8.F 4412.10.91.00.2.F 4412.10.92.00.1.F 4412.31.10.00.5.F 4412.31.20.00.3.F 4412.32.10.00.4.F 4412.32.20.00.2.F 4412.39.10.00.7.F 4412.39.20.00.5.F 4412.94.11.00.8.F 4412.94.12.00.7.F 4412.94.21.00.6.F 4412.94.22.00.5.F 4412.99.31.00.9.F 4412.99.32.00.8.F 4412.99.40.00.8.F 4412.99.51.00.4.F 4412.99.52.00.3.F 4418.60.00.00.5.F 4418.90.90.00.0.F 4421.90.90.00.5.F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0.11.00.10.1.A 4410.11.00.20.9.A 4410.11.00.30.7.A 4410.11.00.90.4.A 4410.12.00.00.2.A 4410.19.10.10.1.A 4410.19.10.90.4.A 4410.19.90.00.6.A 4410.90.00.00.7.A	CNS 2215 (101年11月29日 修訂公布)
中密度纖維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4411.12.10.00.9.A 4411.12.90.00.2.A 4411.13.10.00.8.A 4411.13.90.00.1.A 4411.14.10.00.7.A 4411.14.90.00.0.A 4411.93.10.00.1.A 4411.93.90.00.4.A 4411.94.10.00.0.A 4411.94.90.00.3.A	CNS 9909 (101年11月29日 修訂公布)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 08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旅行箱（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CNS 15331（修訂公布日期 102 年 11 月 28 日）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應標示事項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4202.11.00.00.5 4202.12.00.10.2 4202.12.00.20.0 4202.19.00.00.7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 七、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均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
- 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以標貼或掛牌方式標示。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列商品之檢驗及標示：**

**一) 檢驗項目：**

1. 依據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檢測產品性能，包括落下試驗、裝載試驗、伸縮拉桿功能試驗、行走試驗。
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須於技術文件中提出符合 CNS 15331 規定之確效證明，供本局審查，包括 8 種重金屬【鉛、鎘、汞、鉻、砷、硒、鎘、鋇】含量、16 種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萘（naphthalene）、芴（乙炔合萘）（acenaphthylene）、二氫芴（乙烷合萘）（acenaphthene）、芘（fluorene）、菲（phenanthrene）、蔥（anthracene）、丙二烯合芘（fluoranthene）、芘（pyrene）、苯并（a）蔥[benzo (a) anthracene]、蒽（chrysene）、節并（1,2,3-c,d）芘[indeno (1,2,3-cd) pyrene]、苯并（b）丙二烯合芘[benzo (b) fluoranthene]、苯并（k）丙二烯合芘[benzo (k) fluoranthene]、苯并（a）芘[benzo (a) pyrene]、二苯并（a,h）蔥[dibenzo (a,h) anthracene]及苯并（g,h,i）芘[benzo (g,h,i) perylene】含量、游離甲醛含量、特定偶氮色料含量、反丁烯二酸二甲酯含量及六價鉻含量；倘未標示「不適合 14 歲以下者使用」之產品，則須提出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含量等。

**(二) 標示查核項目：**

1. 商品名稱。
2. 主要材質。
3. 尺度及裝載重量。

4. 製造日期（年、月）。
5. 生產、製造商（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6.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如：使用後處理方式、保存方法、清洗方式、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

(三)技術文件

1. 符合 CNS 15331 材料含量規定之確效證明。
2. 型式分類表（含材質、規格、型號）。
3. 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照片電子檔）。
4. 中文標示樣張。
5.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十一、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其他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定之。



## 08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飲水用水龍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 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水龍頭(限檢驗 CNS 8088 所規範之飲水用水龍頭)	8481.80.10.00.3	CNS 8088 (104 年 11 月版)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檢驗項目：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式者)、材料及標示。</p> <p>七、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 型式分類表。</p> <p>(二) 產品本體及產品構成重要零組件結構圖及一覽表。</p> <p>(三) 產品與水接觸零件及熔接材料之材質一覽表。</p> <p>(四) 商品檢驗標識樣張位置圖。</p> <p>(五) 繁體中文標示樣張。</p> <p>(六) 電路圖、銅軌圖(具有電動開閉式者，惟不包括電池式者)。</p> <p>(七) 樣品：每一型式 4 只，需執行絕緣性能試驗者再加 1 只。</p> <p>八、表列商品需執行絕緣性能試驗者，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該等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九、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p> <p>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 15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21 個工作天)。</p> <p>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p> <p>十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三、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數量 2 只，檢驗項目為「與水接觸之本體金屬材料鉛含量不得超過 0.25%」，取樣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後 14 個工作天，未抽中批採抽批檢核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p> <p>十四、取樣檢驗不符合且無「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之一者，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p> <p>十五、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p> <p>十六、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十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08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	CNS 11908 (104年3月31日修訂公布)	9028.90.00.00.1

####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5年8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適用至105年7月31日，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105年7月31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構)申請延展一次。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三、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四、其他相關規定依「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08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71.20.00-7A (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C(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91.00-1
投影機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61.00.00-3 8528.69.10.00-3A (內投式投影機) 8528.69.10.00-3B (外投式投影機) 8528.69.20.00-1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表列商品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外投式投影機商品，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三、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新申請者：
    1.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目前已列檢之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內投式投影機商品，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
    3. 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之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商品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惟於實施日前取得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於實施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應提供原證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與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一併辦理證書延展者，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屆滿次日起 3 年。
3.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 Cr<sup>+6</sup>,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本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超出 0.1 wt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08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非木質手杖（限檢驗CNS15192所規範之非木質手杖，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6602.00.00.00.0	CNS 15192（公布日期102年10月24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p> <p>二、具有非木質手杖之握把、杖身及杖端等拐杖功能或經宣稱、標示有拐杖（手杖）功用之複合性或多功能商品(如:拐杖傘、拐杖椅)，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均屬非木質手杖檢驗範圍。</p> <p>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三，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及系列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一）規格一覽表（含外觀尺寸、斷面圖、組立圖及零件清單）。</p> <p>（二）4x6吋以上成品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p> <p>（三）產品型式分類表。</p> <p>（四）中文標示及注意事項樣張。</p> <p>（五）使用說明書。</p> <p>（六）樣品：每一型式4只及系列型式2只。</p> <p>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5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21個工作天）。</p> <p>九、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十二、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三、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